



##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財政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 26/E9/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巴士服務範圍不斷擴闊，預計今年支付的財政援助將會達到 10.05 億元，就政府提出調整巴士收費的建議，預計每可減少約 1.5 億財政援助，而非議員所述減少 7 至 8 億元。因票價調整而減少的支出可為未來巴士服務持續優化帶來有利條件，如推行更多點對點的巴士路線、調整小巴及中巴至較大車型、引入較大型巴士及新能源巴士、擴展新路線等，令到巴士服務更能切合社會發展和公眾所需。

1. 依循《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方向，特區政府一直以“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倡步行”為目標，早於 2007 年已提出「公交優先，鼓勵步行」作為重點工作，並持續透過多項措施達到目標。然而目前巴士收費已大大脫離巴士實際經營成本，是次巴士票價調整最重要是希望秉持善用公帑原則，令公共資源能更合理地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2. 隨著巴士服務範圍不斷擴闊、路線增加、搭乘人次增長，以及社會對巴士服務軟硬件設備提升的訴求，政府用於巴士服務的財政支出也不斷膨脹，為使公共資源得以更合理運作，本局經分析巴士經營成本及其合理回報、市民承受程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提出今次巴士票價調整建議方案，調整後大部份澳門居民在使用澳門通享有的普通車資優惠實際支付費用只增加 1 元。

財政局表示，將會繼續配合不同範疇的施政需要，作出合適的財務安排，確保特別是惠及民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不會基於財政原因而無法貫徹落實。

3. 承第 1 條問題的回覆，是次巴士票價調整最重要是希望秉持善用公帑原則，令公共資源能更合理地利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